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: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信证券"或"保荐人")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,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,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经过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,中信证券认为: 2023年,贵公司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、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(2022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4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3年12月修订)》等相关要求。

基于 2023 年度现场检查,中信证券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:

- 1、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4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3年12月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,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;
- 2、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,对业绩下滑情况进行全面分析,制定完善经营计划,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改善业绩,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
- 3、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滑的情况,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,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:
- 4、建议公司持续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,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,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。

附件: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盖章页)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